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洁

黄健

罗瑶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